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王盈滢

被告 吳東芄

謝宛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